

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民間設置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人權展字第11430008902號令訂定

- 一、國家人權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動民間設置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(下稱場址)，定義如下：
 - (一)得作為反省威權統治，國家侵害人權行為之現場。
 - (二)有助於彰顯威權統治時期，國家不法與人民抵抗的紀念地。如受人權受害者的生活起居，或於全國發生具時代性、重要性或獨特性事件之空間場域。
- 三、推動民間設置對象：場址之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。
- 四、為審議場址之認定、調查研究，設置審議小組，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場址調查研究之審議。
 - (二)場址現勘與審查。
- 五、個人、非法人團體或法人得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館提出審議申請：
 - (一)申請審議之空間場域，足以作為認定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之相關文件。
 - (二)位址、空間範圍、目前使用現況。
 - (三)申請審議空間場域之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之聯絡方式。
 - (四)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。
 - (五)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之同意書。
 - (六)其他有助於認定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之事證。

前項第一款之文件，應具體論述申請審議之空間場域具歷史轉型正義之價值，或於全國發生具時代性、重要性或獨特性，內容得包括具歷史轉型正義事件之文史資料、具歷史轉型正義事件與該空間場域之關係、學術機構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出具之文件等。

第一項第二款之說明，得以相片或電子影像輔助之。
- 六、審議小組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館館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館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 - (一)機關代表。
 - (二)歷史學、政治學、社會學、法律、人權、轉型正義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。

委員任一性別比例，不得低於委員會總人數之三分之一；專家學者人數，不得低於委員會總人數之三分之二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本館得補聘委員，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七、審議小組依業務需要召開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審議小組如認有必要，得通知場址之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或上述委託者到場列席陳述意見。

審議小組會議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前項出席委員，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。

八、經審議小組審議為具轉型正義意涵之場址，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推動設置紀念牌，每年並至少應舉辦一場歷史場址解說、講座或與場址及周遭場域相關之導覽活動。本館得就前述事項予以協助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由本館解釋之。